**【得獎作品授權同意書】**

附件3

　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：

一、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

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

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

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

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。

二、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

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

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  
 請求為之。

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

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**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參與新北市政府舉辦之**「第八屆瞬間即永恆‧讓愛無界限志工服務微影片徵選」**，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得將上述得獎作品依法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，且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使用。上述作品經新北市政府彙整編輯後，可以各種形式出版著作物(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)。

　　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　　 授權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　　 簽章

法定代理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　　 　簽章

(註：未滿20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: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     年     月 日

**＊本授權書請親筆簽名**